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国防科工委聘用专家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24865.htm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国防科工委聘用专家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人〔2006〕31号）各有关部门：为进一步加强国防科工委聘用专家的队伍建设，使专家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国防科工委聘用专家考核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国防科工委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一日 国防科工委聘用专家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科工委聘用专家的队伍建设，科学地评价专家的工作情况，促进专家工作质量和工作水平的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防科工委聘用专家（以下简称委聘专家）是指：由国防科工委聘用的各类专家。 第三条 国防科工委对聘用专家在聘期内从事咨询或评审工作的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委聘专家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民主监督、鼓励先进的原则。 第五条 委聘专家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续聘考核，由国防科工委人事教育司归口管理，由国防科工委机关具体聘用专家的部门负责组织考核工作。日常考核根据专家日常工作情况进行，续聘考核原则上结合换届进行。 第六条 国防科工委机关具体聘用专家的部门成立考核组。考核组由部门领导任组长，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主要负责本部门聘用专家的日常考核、续聘考核，提出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对国防科工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考核，考核组设在国防科工委专家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对武器

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审查专家的考核，考核组设在国防科工委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第七条 考核内容（一）政治思想方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自律情况，以及保守国家和评审单位秘密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